****

**保险出险/索赔通知书（涉及人伤）**

**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分公司 :**

我单位（本人）在贵公司投保的标的出险,基本情况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投保人 |  | 保单号码\* |  |
| 被保险人\* |  | 受益人 |  |
| 投保险种 |  | 附加险 |  |
| 保险金额 |  | 保险期限\* | 年月日至年月日 |
| 出险地点\* |  | 出险时间\* | 年 月 日 时 分 |
| 出险原因\* |  | 救治医院 |  |
| 报案人姓名 |  | 联系电话\* |  |
| **出险经过、事故原因及人员受伤情况描述（必要时可加附页）\*：****收款人名称\*：** **银行账号\*：****银行名称\*：** **开户行名称\*：**  |
|
|
| 人伤情况 |  | 是否评残\* | □是 □否 |
| 医疗费用 |  | 索赔金额\* |  |
| **本人声明以上陈述均为事实，并无虚假及重大遗漏。**现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向贵公司提出出险通知及索赔申请。对于事故原因涉及第三方的责任，本人未放弃向第三方请求赔偿的权利。 |
| （若团体客户）投保单位签章\*： | 保险公司意见：年 月 日 |
|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（签字/盖章）\*：被保险人联系方式： | 报案号\*：  |
|  年 月 日 | 经办人： |
| 反保险欺诈提示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，现将与保险欺诈有关的法律责任提示如下：【刑事责任】进行保险诈骗犯罪活动，可能会受到拘役、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的刑事处罚。(摘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198条)【行政责任】进行保险诈骗活动，尚不构成犯罪的，可能会受到15日以下拘留、5000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。（摘自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》第16、21条）【民事责任】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，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（摘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16条） |

备注：本通知书上，带“\*”为必填项，请务必填写。